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4 月 26 日

總目 194－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重訂下述水務署首長級職位，並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a) 開設以下常額職位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b)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1,450 元至 176,550 元)

問題

水務署需要把4個水務署助理署長[1]職位重訂為4個政府工程師[2]職位，以切合運作需要及提升人力規劃。

---

[1] 水務署助理署長屬於水務署部門職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級。

[2] 政府工程師屬於工程師職系的職級。工程師職系人員是土木工程師。工程師職系為共通職系，由兩位不同職系首長(即水務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理在不同決策局／部門設立的職位。1965年之前，水務辦事處(水務署前身，在1982年升格為部門)和工務司署其他工務辦事處(所有工務部門的前身)的工程師職系人員，均歸於當時的工務司集中管理。1965 年工務司署內部重整後，其工程師職系人員正式分為 2 個系別，一個屬於水務辦事處，而另一個則屬於工務司署其他工務辦事處。現時，水務署署長是水務署工程師職系人員的職系首長，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則為各工務部門工程師職系人員的職系首長，這些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渠務署和運輸署。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水務署內以下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

(a) 助理署長／發展職位；

(b)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職位；

(c) 助理署長／市區職位；以及

(d) 助理署長／新界職位，

以更準確地反映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和擔任職位的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能，從而有效提升人力規劃。有關建議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且不會令水務署的編制人數增加。

理由

3. 水務署負責督導及管理全港食水和鹹水資源及維持供水的所有事宜，其職責由 5 個營運分科[3]分擔，即發展科、設計及建設科、供應及分配(市區)科、供應及分配(新界)科，以及機械及電機科。以上每個分科均由 1 名水務署助理署長為主管人員，即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助理署長／新界及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

---

[3] 除了 5 個營運分科外，另 1 個分科即財務分科亦支援水務署履行職責，其主管人員為庫務署助理署長，職銜為助理署長／財務。

4. 鑑於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主要與土木工程有關，在過去 20 年上述職位幾乎均由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此外，2 個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擔任職系首長的工程師職系系別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合併[4]，為此水務署已就 5 個營運分科主管人員的工作和職位要求進行檢討。

5. 水務署 5 個營運分科的主要職責載列於隨後段落。

發展科

6. 發展科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制訂、檢討和推展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開發新水源的計劃，即海水化淡、再造水、中水重用和收集雨水，以及透過管理用水流失、節約用水和擴展海水系統控制用水需求。助理署長／發展需督導相關工程研究和推動達致成果。

7. 助理署長／發展亦領導與廣東省當局有關輸入東江水的談判，並主導土木工程專業下專業和技術人員的職系管理。此外，助理署長／發展領導水質科學部，該部設於發展科下，與其他營運分科分開，以便獨立監測水務設施的供水水質，並確保供水符合訂定的標準。

設計及建設科

8. 設計及建設科負責策劃供水系統，以應付預測的用水需求，並設計和建造新水務設施，例如配水庫、抽水站和水管等，以及重置現有老化設施，如濾水廠和水管等。

---

[4] 合併建議的目標是加強職系管理、擴闊員工經驗、加強調派、接任人選策劃以及工程師職系人員管理。2016 年年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水務署就合併建議正式徵詢員工意見，受到工程師職系人員歡迎。

9. 除了由內部工程師職系專業人員執行這些土木工程項目外，設計及建設科亦透過採購和管理土木工程顧問的服務，開展其中一些工程項目。一些較知名的項目包括推行智管網、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和建造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亦督導有關新水務設施項目的合約採購策略，並且領導仲裁和調解合約糾紛的工作。

供應及分配(市區)與(新界)科

10. 該 2 個分科的主要職能是負責水務設施的運作和保養，包括水塘、引水道、原水隧道、濾水廠、配水庫、抽水站和水管(包括東江水原水水管、輸水幹管及分配水管等)，確保向用戶供應衞生而可靠的飲用水和用作沖廁的優質鹹水。其職能亦包括啟用新水務設施；審視新發展方案以確保現有水務設施不受這些發展項目影響；控制及管理集水區以防止水源污染；小規模土木改善工程；以及就水管爆裂／滲漏等情況進行水務設施的緊急維修。

11. 此外，2 個分科亦負責處理有關新建內部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更換工程的供水申請，以及就《水務設施條例》進行執法工作。助理署長／新界作為水喉匠牌照的發牌及監管當局，負責有關的發牌和續期事宜，並且就任何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助理署長／新界及助理署長／市區分別負責就有關客戶服務職能和供應及分配職能制定政策和工作程序，而助理署長／市區亦就水塘安全、斜坡安全、樹木管理等負責督導與監察和協調有關的中央職能。

機械及電機科

12. 機械及電機科負責水務設施內所有電機及機械裝置及設備的定期檢查和保養工作。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督導機械及電機裝置及設備的設計、採購、安裝和保養；就部門水務設施和項目的安全工作方法／措施提供意見；以及發展和維持資訊系統和部門數據。

13. 該科亦致力利用高科技和引進具能源效益的裝置，例如屯門濾水廠的水力發電站和用於海旁海水抽水站進水口濾隔的海浪推動刷網裝置。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亦督導智能水錶先導計劃，以實時監測用水量。隨著智管網的建立，實時監測將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具用水效益的智慧城市。為減輕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近期督導在 2 個水塘內安裝浮動太陽能電池板的先導計劃，以生產可再生能源。

14. 從運作層面而言，發展科、設計及建設科和供應及分配科均明顯以土木工程性質的工作為主，而機械及電機科則以非土木工程性質的工作為主。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在過去 20 年超過 95%時間由水務署署長轄下工程師職系的總工程師經晉升擔任。同一期間，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則由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或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經晉升擔任。為理順人手調配，我們建議助理署長／發展、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助理署長／市區和助理署長／新界職位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並只由工程師職系人員擔任。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則保留為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由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或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經晉升擔任。

15. 現時水務署 12 名總工程師和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水務化驗師職系的 3 名總專業職級人員均符合資格晉升至 5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晉升比例為 15:5 或 3:1。按照重訂職位建議，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職位只會由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水務化驗師職系的 3 名總專業職級人員出任，在 2 個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後，這些職系的總專業職級人員晉升比例將可維持為 3:1。

16. 重訂職位建議和 2 個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擔任職系首長的工程師職系系別的合併完成後，4 個從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的政府工程師職位，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作為職系首長集中管理，並可由所有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為職系首長的總工程師競逐。再者，合併後所有水務署工程師職系人員將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為職系首長，而水務署的總工程師將符合資格晉升至各工務部門的政府工程師職位。隨着符合資格的人選大幅增加，負責土木工程職務的 4 個水務署政府工程師職位以至各工務部門的政府工程師職位的接任安排將會更健全，比現時安排更為理想。

17. 各營運分科的 5 個現有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包括 4 個將重訂為政府工程師的職位)的職責及水務署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A 至 1E 及附件 2。

附件1A至1E及附件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我們曾考慮維持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現狀，但對於人手調配和規劃並無裨益。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及保留 1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指定給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晉升，不單能切合和反映水務署現時的運作需要，而且在 2 個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後，重訂職位的建議能配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集中管理的工程師職系的職級架構，以便集合 2 個系別的工程師職系人員，以加強人力資源的運用、策劃、職位調派以及接任安排。

對財政的影響

19. 重訂職位建議涉及開設 4 個常額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以刪除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作抵銷，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的晉升前景表示關注，就此，一如上文第 15 段所解釋，有關職系總專業職級人員的晉升比例在合併後可維持不變。值得注意的是，能否晉升通常取決於有關人員的長處、優良表現、能力、性格和經驗。整體來說，即使水質科學部隸屬於發展科，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的晉升機會也不會受影響。委員普遍支持建議。至於委員就向偏遠鄉村供應經處理的食水而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提交委員會。

背景

21. 我們已就重訂職位建議廣泛徵詢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領導的 2 個工程師職系系別，以及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的意見。全部 4 個職系的人員普遍支持建議，尤其是水務化驗師職系同事表明留在發展科的意願，使其科別與其他營運分科維持相對獨立。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 2 年，水務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3#	23	23
B	456	448	445
C	3 965	3 942	3 944
總計	**4 444**	**4 413**	**4 412**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水務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水務署開設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及刪除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以作抵銷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需的專業專長，認為擬設的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常額首長級職位的職系編訂建議是恰當的。

發展局
2017 年 4 月

助理署長／發展的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建議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發展是發展科的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發展(1)部、發展(2)部和水質科學部，其主要職責為－

1. 按照既定標準／指引，督導和確保供水水質受到控制和監察。

2. 推行和檢討涵蓋需求及供應管理兩方面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其中包括用水流失管理、推動節約用水和發展新水資源，即海水化淡、再造水、中水重用和收集雨水。

3. 督導資源策劃、供應策劃、專業統計服務、危機管理、應變策劃以及研究和發展職能。

4. 就東江水供應制訂策略、管理協議及監察東江水供應。

5. 檢討和督導現有政策、指引和表現標準的推行和改善，以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

6.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執行土木工程[註]和水質科學界別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以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督導訓練活動。

[註] 在2個分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擔任職系首長的工程師職系系別合併完成後，土木工程界別專業職系的職系管理職能將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職責範圍，而助理署長／發展則負責土木工程界別技術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的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建議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是設計及建設科主管人員，負責督導建設部、顧問工程管理部、設計部和工程管理部，其主要職責為－

1. 督導新工程項目的推行(新工程和大型更換／修復工程)，務求如期在預算內達到其目標。

2. 制訂和推行顧問管理、建造和設計事宜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項目管理程序，以推行工務工程計劃中的工程項目。

3. 在推行工程項目期間，督導對顧問和承建商的管理，減少和調解工程合約和顧問協議引致的爭議。

4. 協助為基本工程項目申請資金和督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開支控制。

5.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以充分利用資源。

助理署長／市區的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建議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供應及分配(市區)科下的助理署長／市區是香港及離島區、九龍區、運作組、工料測量組、水塘安全組和斜坡安全組的主管人員，其主要職責為－

1. 督導香港及離島區和九龍區的供水及分配職責，並監察獲批准計劃、政策和程序的推行。

2. 管理有關香港及離島區和九龍區供水申請的事宜，並確保申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3. 管理和督導香港及離島區和九龍區客戶服務職責，包括處理客戶投訴、回應客戶投訴／立法會、申訴專員、政策局及公眾的查詢。

4. 督導水塘安全及斜坡安全專門職責，妥善管理在部門管轄範圍內的斜坡及樹木。

5. 檢討現有供水及分配政策、守則和表現標準，以及建議和推行改善措施，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

6.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以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督導外判顧問為香港及離島區、九龍區和分科轄下分組進行的工程。

助理署長／新界的職責說明

現有職級：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建議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供應及分配(新界)科下的助理署長／新界是新界東區、新界西區和技術支援部的主管人員，其主要職責為－

1. 督導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的供水及分配職責，並監察獲批准計劃、政策和程序的推行。

2. 管理有關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供水申請的事宜，並確保申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

3. 管理和督導新界東區和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職責，包括處理客戶投訴、回應客戶投訴／立法會、申訴專員、政策局及公眾的查詢。

4. 督導技術支援部，包括制訂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處理供水申請事宜，管理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管理持牌水喉匠，以及就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採取檢控行動，管理客戶電話諮詢中心、客戶諮詢中心及文件處理中心的運作。

5. 督導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及提出修訂建議。

6.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以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督導外判顧問為新界東區、新界西區和技術支援部進行的工程。

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的職責說明

職級　　：水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水務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是機械及電機科的主管人員，負責督導工程計劃部、保養部、機械及電機行政組、技術拓展組、資訊科技及數據管理組和安全組，其主要職責為－

1. 就電機、儀器和機械裝置及設備方面，管理水務設施項目的策劃、設計、建造和啟用。

2. 督導所有水務設施電機、儀器和機械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提供優質供水服務。

3. 督導部門人員就採購、測試和維修水錶，提供工場和工程服務，以及為其他分科提供機械和電機工程意見。

4. 督導所有水務設施和建造工地的安全，推廣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

5. 管理和督導分科內財政和人力資源的策劃和調配，執行機械、電機和儀器界別人員的職系管理工作，以充分利用資源。

6. 管理部門資訊科技事宜和督導有關員工福利、部門的能源管理及排放管理事宜。

水務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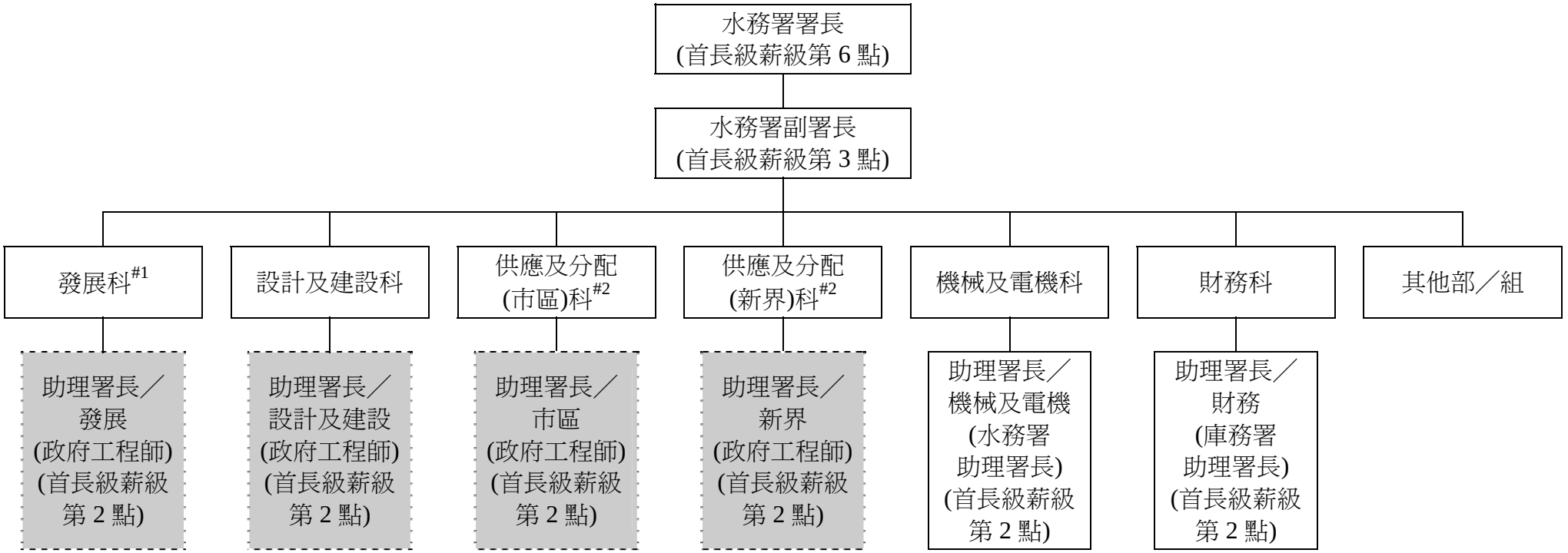

現行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建議重訂為政府工程師職位

註：

#1 發展科前稱行政及策劃科。2002 年 9 月，行政及策劃科改稱為發展科。

#2 2002 年 9 月之前，供應及分配(市區)科和供應及分配(新界)科統稱為供應及分配科。